



各位持牌人：

有关：居屋第二市场计划

地产代理监管局（「监管局」）提醒各持牌人，香港房屋委员会（「房委会」）已就上述计划的相关文件作出了修订。

监管局接获房委会通知，由于景泰苑单位从房委会首次转让予购买人的日期起计已过五年，此后不再需要采用现时景泰苑的指定临时买卖合约，所有有关居屋第二市场计划（「该计划」）转售单位的临时买卖合约已作出修订。新修订的文件即时生效，并可于房委会的网站下载：

附件 1a - 临时买卖合约（凯乐苑、启朗苑、裕泰苑及丽翠苑除外）
www.housingauthority.gov.hk/common/pdf/home-ownership/hos-secondary-market/buying-a-flat/application-procedures/PASP_1A.pdf

附件 1b - 临时买卖合约（凯乐苑、启朗苑、裕泰苑及丽翠苑）
www.housingauthority.gov.hk/common/pdf/home-ownership/hos-secondary-market/buying-a-flat/application-procedures/PASP_1B.pdf

由即日起，持牌人在处理景泰苑单位的转让时可采用新修订的指定临时买卖合约（即附件 1a）。此外，持牌人应留意，由**2023年4月1日起**必须采用新修订的文件处理该计划下的单位转售事宜。

如有任何查询，请致电 3162 0680（绿表）或 2794 5463（白表）与房委会居屋第二市场计划小组联络。

地产代理监管局

2023 年 2 月 22 日